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22號

原告 吳秀怡即利陽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范志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榛鋼鐵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0,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0,63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廖美紅